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組織、職責及工作程序，確保公司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適用的監管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是董事會下轄的專業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對董事會負責。

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要求，並依法接受公司監事會的監督。

第三條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審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董事會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第四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與公司業務相適應的技能和經驗；
- (2) 具備一定的財務知識；
- (3) 至少有一名成員具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包括其修訂)對審核委員會財務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

第五條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和解聘，任期與董事任期相同，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為使審核委員會的人員組成符合本規則的要求，董事會應根據本規則上述規定及時補足委員人數。

第六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且至少一次在無執行董事出席時與公司內外部審計師召開會議。會議形式可採取現場會議或通訊會議方式舉行。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可以自行或應外聘審計師或內部審計師的要求召集會議。董事會、任何一位審核委員會成員提議也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主任委員負責主持審核委員會會議，在其缺席時，由主任委員委派的其他委員會成員替任。主任委員負責領導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其中包括安排會議、起草議題及就相關事宜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會成員代理行使職權。

審核委員會的決議應以全體成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七條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舉行不少於兩次例會，每次例會後，根據討論情況向董事會提交意見書。

(1) 第一次例會於當年董事會召開審議年度財務報告會議前召開。主要議題是：

討論公司關於上一年度的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

討論公司關於上一年度的內部審計報告；

討論公司關於上一年度內控工作報告；

討論公司關於上一年度關連交易情況的報告；

討論外聘審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的報告；

討論聘任公司本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聽取外聘審計師事務所關於上一年度財務狀況的審計報告。

(2) 第二次例會於當年董事會召開審議年度中期財務報告會議前召開。主要議題是：

討論公司關於年度中期的財務報告和利潤預分配方案；

聽取外聘審計師事務所關於年度中期財務狀況的審閱意見。

第八條 審核委員會可委託董事會秘書辦理以下日常事務：

- (1) 在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七日，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分發會議日程和相關支持材料；
- (2) 負責會議記錄及整理各與會委員的意見形成委員會意見書，並送交出席會議的委員簽字；
- (3) 在會議結束後十四日內向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分發會議記錄和相關人員的記名出席記錄。

第九條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範圍：

- (1) 主要負責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外聘審計師的報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審計師辭職或辭退的事宜；
-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在展開審計工作前先與外聘審計師討論審計工作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相關申報責任；
- (3) 制定及落實公司聘請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就此規定而言，外聘審計師包括：與該審計事務所具有相同控制人、擁有人或管理人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審計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
- (4)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所載的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擬刊發)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保留；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v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財務匯報的法律規定；

針對上述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必須與公司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溝通，並於每年至少兩次與公司審計師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須研究該等財務報表及帳目中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以及認真研究由負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的僱員、合規專員或審計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5) 監察上市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6)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僱員的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僱員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7) 研究任何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無論該調查是由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或由審核委員會主動進行）及管理層的回應；

(8) 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能夠協調進行；此外，也須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有適當的地位，並且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

(9)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0) 審閱外聘審計師向管理層出具的函件，任何審計師向管理層提出的關於會計記錄、財務報表或監控系統方面的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11) 確保董事會能夠對外聘審計師向管理層出具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的回應；

(12)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3) 檢討公司容許其僱員以機密方式就公司在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範疇上的違規行為提出報告或投訴的安排是否完善，並確保公司有合適的安排，可以對有關事項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跟進；

(14) 作為監察公司及其外聘審計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個體；

- (15) 檢討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確保交易條款與公司股東所批准的條款相符；
- (16) 研究由董事會不時界定的其他課題；
- (17)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第十條 審核委員會應建立相關程序，處理下述投訴：

- (1) 接收、保留及處理公司獲悉的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計事項的投訴；
- (2) 接收、處理員工有關會計、或審計事項的投訴或匿名舉報，並保證其保密性。

第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應與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外聘審計師保持周期性聯絡。審核委員會應有充分的渠道與管理層溝通，並可邀請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亦可就其對於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事項、公司與其審計師之間的關係的建議諮詢公司董事長及／或總經理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在無執行董事出席時與公司外聘審計師開會。

第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時，獲得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認為必要時，有權聘請獨立的會計、法律顧問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向其提供專業意見，亦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或專長的第三方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公司應負擔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時聘用外部顧問的合理費用。

第十三條 審核委員會作出的決定及形成的意見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並就以下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一) 有助於董事會及時了解可能影響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的重要事項；
- (二)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委員會整體履行職責情況的自我評估。

第十四條 公司應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必要條件，供其行使職能。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下」均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天」、「日」均為工作日。除非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於2010年11月23日採納，並於2012年3月19日修訂。

註：本議事規則以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本議事規則的中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